

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围绕为企优环境、为民办实事，持续强化信息公开，运用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范围，政务公开的渠道进一步拓宽。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坚持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为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我单位依法依规受理依申请公开，并公布了联系电话和邮箱，多渠道接收群众依申请公开事项。2024 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0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发布信息做到三审三查，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报送、审核、发布等流程，做到公开信息准确、公开渠道畅通、公开流程清晰，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找准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定位，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做到权威准确、内容全面。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深入开展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构建企业发展新格局，建立小升规、专精特新等企业培育库，持续强化跟踪帮扶和靶向培育，在创新驱动、政策支持、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在工作模式、人员配置、管理方式、工作职能和目标要求等方面都做了详细的规定，从而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使其工作的质量得到了保障。设立一个全面负责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小组，在各个科室的协助下，在办公室的具体实施中，明确了 5 名工作人员，对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督促和检查考核。要形成领导重视，组织高效，分工合作的良好工作体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通过对 2024 年的工作总结，我局发现虽然在内容、形式、范围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但是与政府公开的整体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目前，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如对某些政策的理解不够透彻、标准还不够完善、内容还不够完善。

（二）改进情况

针对不足，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加强队伍建设，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坚持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和图表图解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及时提供政策服务咨询，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